



购买核心交换机硬件设备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443X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骑河楼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东 职务：院长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联系人：刘志宇

联系电话：010-65910599

乙方：北京华成航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HTXY8W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同华园 16 号楼一层 120 室

法定代表人：顾成真 职务：总经理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世纪经贸大厦 B 座 1608 室

联系人：于晖

联系电话：1338113365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核心交换机硬件设备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核心交换机硬件设备，详见下表。

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元)	总价(元)	配置
核心交换机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7506X-G	2	412500	825000	H3C S7506X-G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2*H3C S7506X-G 主控交换模块, A类 H3C S7500X-G 48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 (SFP+) (SF) H3C S7500X-G 8 端口 100G 以太网光接口 (QSFP28)+8 端口 40G 以太网光接口模块 (QSFP+) (SF) 48*SFP+ 万兆模块 (850nm, 300m, LC) 100G QSFP28 to 100G QSFP28 1m 无源电缆 2*以太网交换机交流电源模块-650W SFP+ 万兆模块 (1550nm, 80km, LC)
总价：825000 元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元整（825000 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税费、质保期内保修等）均应包含在上述价款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质量标准

乙方的设备应当能够满足甲方需求，具备稳定无故障正常使用的功能、参数、技术指标等。

乙方保证设备为全新的原厂原包装，且包装符合运输要求，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四、交货

4.1 完成时间：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设备所有权及风险在交付完成时转移至甲方。

4.2 乙方交付设备及提供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东、西两院）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将合同项下设备送达约定地点，并承担运输、检验、保险等所有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所有风险。

4.3 甲方对乙方所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设备，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5.1 设备全部到达后，双方进行初步验收。如一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函电通知时，另一方有权开箱检验，不能到达现场一方应承认验收结果。

5.2 双方按照合同配置清单进行完整性验收，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

5.3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向甲方移交以下资料：（1）设备质量证明书；（2）使用说明书；（3）注意事项等资料，并培训甲方相关人员熟悉本软件，直至甲方相关人员学会使用为止。

六、付款方式

6.1 设备安装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0%，即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元整（825000 元）。乙方领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之日止。

6.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华成航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西三环北路支行

账号：341569500458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售后服务：

1、免费维护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硬件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 3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维保期满后，后续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但乙方保证，后续所提



供报价不高于市场同类设备服务价格。

(2) 乙方保证甲方在硬件设备服务范围内获得必要的技术指导、操作培训、热线咨询和现场维护等服务。

(3) 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对本合同设备进行每季度定期巡检并提交巡检记录，并为甲方提供全年 5*9 小时响应服务（一周五天，每天 9 小时工作时间），为保证甲方系统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若需延长期限的，需在到期前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延期。但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时，乙方免除违约责任。

具体的服务方式和要求：

- a) 电话支持：乙方提供的电话支持服务且不限次数。
服务联系人：马宁波 电话：010-89940880
- b) 远程支持：乙方提供邮件和远程拨入用户的系统，进行咨询、诊断和修复，且不限次数。邮箱地址：huacheng@bjcreei.com
- c) 现场故障处理：如果乙方不能通过电话服务或远程支持方式解决甲方问题，乙方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 d) 设备应在 4 小时内恢复正常，以保障关键业务的不间断运行。若需延长期限的，需在时限到期前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延期。
- e) 乙方每次巡检、维修、排障等服务后都应当提供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设备状态、故障成因、维修细则和故障处理记录等。

(4) 乙方在维护期内还应免费进行软件的大版本更新、补丁升级。

(5) 维护期满后，乙方应将完整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记录、技术文档、相关图纸、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等）提交给甲方存档管理。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
- 8.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向监管部门举报。
- 8.3 甲方应保证不将软件提供给未经乙方授权的任意第三方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乙方保证指派人员具有相应技术，能够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提出更换工作人员请求时，乙方无条件更换至甲



方满意为止。

8.5 乙方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用工、雇佣、聘用等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委派到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与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甲方工作，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6 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或者乙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纠纷等，相关的责任及费用均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8.7 乙方应保证其软件可以和甲方设备与软件系统兼容，不会损害甲方现有设备及软件系统。

8.8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仲裁请求和索赔请求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款项。

九、保密条款

9.1 本协议所述的机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知悉的与本协议及其项目相关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等。甲乙双方均须将其由于本协议而接受或获得的所有信息视为机密信息并保守秘密，保密期限为永久。

9.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机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和下列情形除外：

9.2.1 与本协议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代理商、转包商和其他供应商。

9.2.2 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9.3 本协议终止时，甲乙双方均须将载有机密信息的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并从任何记忆装置或电子媒介中删除该机密信息。

9.4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对机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

9.4.1 在无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已经由对方所拥有。

9.4.2 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9.4.3 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下从有权提供信息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

9.4.4 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



求而必须透露的。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单次逾期一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5%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并应当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或者违约责任贰万元。

10.2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能达到相应的技术或行业标准的或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10.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但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系统或网络数据等丢失、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或者违约责任贰万元。

10.5 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或者其他用户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或者违约责任贰万元。

10.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需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违约责任。

10.7 乙方必须保证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甲方的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8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9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价值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10.10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行政罚款，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和处理与第三人纠纷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10.11 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0.12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20000元，同时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10.13 甲方未行使或未全面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14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乙方累积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11.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1.3 若遇地震、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任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情形证明文件，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

十二、争议解决

12.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一式两



份，自双方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12.3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

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安全协议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乙方（盖章）：北京华成航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附件

安全协议

第一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安

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第二条 双方应定期沟通，就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讨论，并制定防范措施。

第三条 双方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采购物品质量安全，防止因质量问题或设备安装不当等原因导致的事故发生。

第四条 发生事故时，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等。

第五条 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各自行为导致的安全责任。

第六条 安全责任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详细的驻场作业、配送计划和设备安装等管理方案。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驻场作业、配送过程及设备安装等安全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建议和整改要求。

(三)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防火消防等制度，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方案。

(四) 乙方需确保资质合法，专业人员持证操作，机械设备专人使用，安装过程遵循操作规范。

(五) 乙方应对物流、车辆、物品进行管理严格，人员登记造册，进行安全教育。

(六)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附证明文件，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确保质量符合标准。所使用电器、电

料须符合安全标准。

(七) 在甲方区域内，乙方严禁吸烟、违规用电。

(八) 乙方实施高危作业须设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拆除。

(九) 使用甲方设备须获甲方同意，并负安全责任。

(十)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作业区域，避免安全事故。

(十一) 严禁斗殴、酗酒、赌博及酒后作业。

(十二) 乙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同时采取排除危险等措施。

(十三)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须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开展应急救援。若因乙方上报不及时或开展应急救援不力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违法、违约，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存在的所有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双方合同总金额的 50%的违约金或者全部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建华

乙方（盖章）：
北京华成航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北京华成航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701150310966